

動物友善政策關注小組
提交的意見書

推廣盡責寵物主人，宜盡早修改法例！

- 1) 飼養寵物需要有「謹慎責任」，例如：病有所醫，而若有意識知道會遇到危險，包括養貓者必須安裝防貓窗網，新聞報導貓跳樓落街，時常發生。此外，放狗時必須牽繩，這種都屬於謹慎責任，嚴格來說，香港現時的法例是沒有包括預防虐畜的法案修訂。
- 2) 工作犬（例如地盤狗）即屬有主人，署方需建議結紮，及有沒有考慮提供運送、免費結紮，以免過量繁衍。
- 3) 現時署方面對遺棄動物問題，極少提出檢控。較早年前，有高級獸醫在立法會會議室更指出，若市民有需要，會派出專車接收動物，且不予控告，是為免主人把動物遺棄在街上。團體認為此舉是變相鼓勵棄養。
- 4) 多年來，貓隻被遺棄或走失的個案不斷發生，但因香港法例沒有強制有主人之貓隻需要植入晶片，團體已爭取及要求十年以上，署方為何遲遲未修改？